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0日下午14点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公司2232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任志军先生主持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

项目名称	数量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146,209,153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25.58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(股)	156,00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0.03

（三）公司董事长任志军先生主持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现任董事11人，出席本次会议6人；公司独立董事叶晓峰、冷荣泉

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副董事长曲飞、董事杨放春、宋俊德因出差外地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现任监事3人，出席本次会议2人，监事会主席常学群因公务出差，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赞成票数 146,209,153 股，占投票总数比例为100%，反对票数0股，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%，弃权票数0股，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赞成票数 146,209,153 股，占投票总数比例为100%，反对票数0股，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%，弃权票数0股，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赞成票数 146,209,153 股，占投票总数比例为100%，反对票数0股，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%，弃权票数0股，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赞成票数 146,209,153 股，占投票总数比例为100%，反对票数0股，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%，弃权票数0股，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审议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赞成票数 146,171,953 股，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99.97%，反对票数37,200股，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.03%，弃权票数0股，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赞成票数 146,209,153 股，占投票总数比例为100%，反对票数0股，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%，弃权票数0股，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赞成票数 146,209,153 股，占投票总数比例为100%，反对票数0股，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%，弃权票数0股，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赞成票数 146,209,153 股，占投票总数比例为100%，反对票数0股，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%，弃权票数0股，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赞成票数 146,209,153 股，占投票总数比例为100%，反对票数0股，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%，弃权票数0股，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赞成票数 146,209,153 股，占投票总数比例为100%，反对票数0股，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%，弃权票数0股，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经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邱镭、顾倩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4年5月20日